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083,173.12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增强信用产品的投资，以获取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宏观经济、市场利率研究主导固定收益资产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债券市场平均收益；同时在严格的信用评估和利差分析基础上，通过投资于有一定信用风险、具有较高收益率的信用类债券，以获取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积极的新股申购和个股精选来增强基金资产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

	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和中低等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12	040013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4,126,629.45份	74,956,543.67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82,674.37	550,494.54
2.本期利润	932,662.07	1,478,372.6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2	0.019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979,970.39	76,761,790.3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	1.02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③	标准差 ④		
过去3个月	2.06%	0.15%	2.12%	0.12%	-0.06%	0.03%

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9%	0.15%	2.12%	0.12%	-0.23%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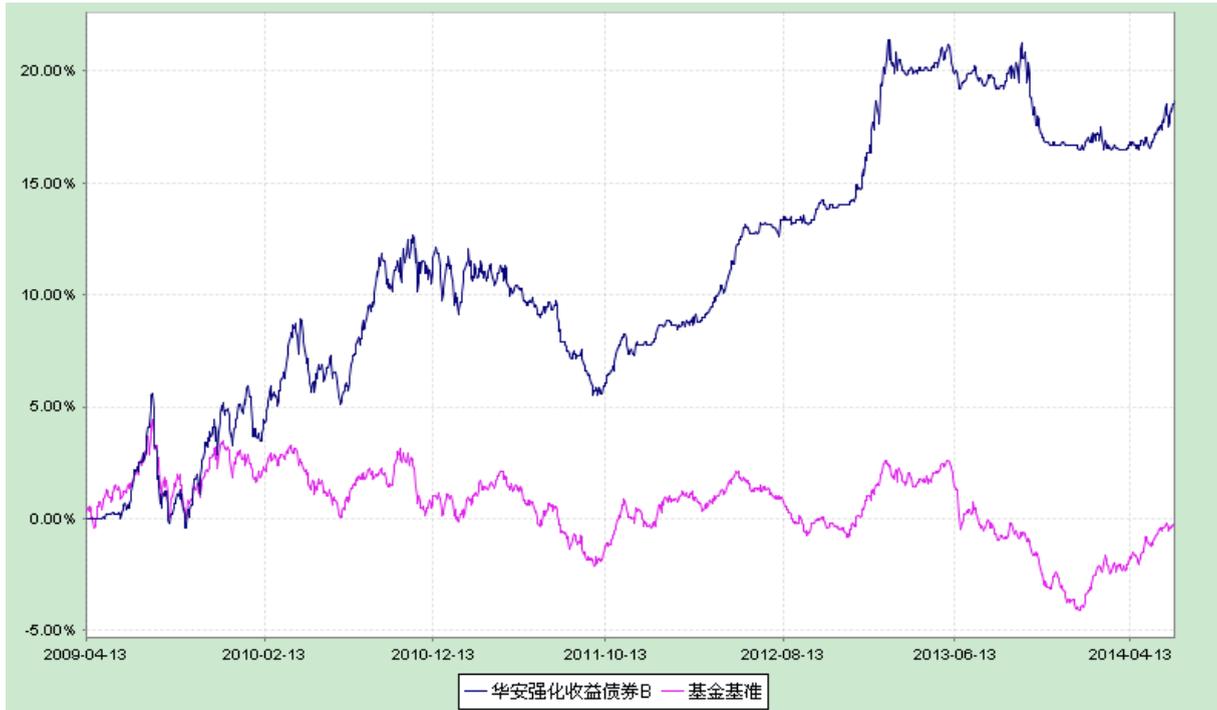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4 月 13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2.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玉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7-19	-	17年	货币银行硕士, 1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交通银行托管部内控监察和市场拓展部经理; 中德安联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1年2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7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

					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2月起担任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4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

平性。(2)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 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 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 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 且以公司名义获得, 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 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 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 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 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 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 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 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 且以公司名义获得, 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 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 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 中债登的债券估值), 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 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 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 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 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 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 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 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 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 次, 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以来, 债市转牛、股市低迷, 转债市场面临估值底的支撑。二季度, 市场开始领会货币政策放松的基调, 收益率大幅下行, 在定向降准、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确认后, 利率品种收益率进一步下行。2014 年上半年的牛市中, 各等级信用债都跟随着利率债下行, 而且信用利差迅速收窄。年初至今转债相对于其对应股票取得相对收益, 其主要原因是债底提升, 2 季度中小盘转债呈现小幅度普涨格局。

本基金继续重点配置信用风险较小的中高评级信用债，阶段性增加了金融债配，适度拉长久期，提高杠杆，加大了灵活操作的力度，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份额净值为 1.042 元，B 份额净值为 1.024 元；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6%，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欧洲已经进入负利率环境，美联储 QE 有序退出。国内宏观政策核心仍旧是托住经济，避免快速下滑。世界银行 6 月调低了全球经济增速，并下调了美国、俄罗斯和中国的经济增速，全球通胀压力不大。中国在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目标指引下，下半年资金利率保持低位是大概率事件。

我们将采取稳健型投资策略，加强组合的流动性管理，抓住大类投资品种阶段性机会，同时关注经济下行过程中，市场信用风险偏好下行的压力，规避个别行业，密切跟踪个券信用风险。紧跟组合规模变动进行包括债券、股票和转债在内的资产配置，争取在流动安全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更好的收益。

我们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优化组合结构，控制风险，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997,128.04	6.31
	其中：股票	10,997,128.04	6.31

2	固定收益投资	134,727,374.36	77.36
	其中：债券	134,727,374.36	77.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00,000.00	8.1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27,593.75	6.96
7	其他资产	2,103,218.44	1.21
8	合计	174,155,314.5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820,010.00	3.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589,000.00	1.2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1,858.80	1.0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2,740.00	1.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05,519.24	0.5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78,000.00	1.04
S	综合	-	-
	合计	10,997,128.04	8.9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25	长安汽车	200,000	2,462,000.00	2.01
2	600511	国药股份	70,000	1,589,000.00	1.29
3	002400	省广股份	53,000	1,302,740.00	1.06
4	300133	华策影视	40,000	1,278,000.00	1.04
5	600571	信雅达	65,000	1,266,850.00	1.03
6	002008	大族激光	60,000	1,040,400.00	0.85
7	601231	环旭电子	30,000	925,200.00	0.75
8	300015	爱尔眼科	28,986	705,519.24	0.57
9	002030	达安基因	18,000	350,100.00	0.29
10	002065	东华软件	1,740	35,008.80	0.0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357,222.00	19.8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00,800.00	6.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00,800.00	6.52
4	企业债券	41,732,148.36	34.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121,000.00	32.6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0,516,204.00	16.71
8	其他	-	-
9	合计	134,727,374.36	109.7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10107	21国债(7)	128,080	12,910,464.00	10.52
2	1280397	12筑工投债	100,000	10,117,000.00	8.24
3	041459021	14川交投 CP002	100,000	10,067,000.00	8.20
4	041469013	14中材CP001	100,000	10,065,000.00	8.20
5	123000	09宜华债	100,000	9,999,242.46	8.1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

5.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783.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61,614.53
5	应收申购款	216,820.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03,218.4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6,005,610.00	4.89
2	113005	平安转债	3,845,520.00	3.13
3	128003	华天转债	1,587,898.00	1.29
4	110024	隧道转债	539,500.00	0.44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035,386.28	82,014,314.46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80,567.78	1,554,307.87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489,324.61	8,612,078.66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126,629.45	74,956,543.6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本公司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